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兰尧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兰尧中先生，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云岭学者，二级教授。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攀钢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开展项目研究；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师范大学化学系，任教授，从事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教学；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师范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任副所长，承担管理任务，组织科学研究；1999 年至 2000 年赴美国内华达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大学工程研究院，任教授、副院长，承担管理任务，组织科学研究；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大学研究生院，任副院长，承担管理任务，组织科学研究；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大学科技开发处，任二级教授、处长，承担管理任务，组织科学研究；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大学学报编辑部，任二级教授、主任，承担管理任务，组织科学研究，负责学报编辑工作。此外，兼任上海大学冶金工程博士生导师、美国 TMS 学会会士，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现代农业

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锡钢实验室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兰尧中先生长期从事冶金物理化学、冶金新材料、储能新材料、二次资源高值利用、材料基因、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教学、科研与成果转化工作。自 2011 年至今，承担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等 10 余项。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其中 SCI 刊物上发表 3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先后荣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首批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云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等。从 2025 年 11 月起，任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和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的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兰尧中	3	1	2	0	0	否	1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监管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秉持审慎勤勉原则，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审慎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核查各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严控审议合规性与严谨性。本人发挥专业优势履职，重点开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严格把关任职资质，确保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慎审议，并就所有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换届后当选成员）2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1、《关于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	审议通过

		担保的议案》； 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本人借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同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调研考察与履职监督工作，自 2025 年 11 月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履职 3 个工作日。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现场办公、实地走访等多种履职形式，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围绕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成果、规范运作及未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深入研讨，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履职独立性，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云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参与公司及专业律师团队组织的上市规则相关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在日常履职中，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并为本人提供了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因本人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起，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会议，本人未参与相关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因本人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起，公司未召开审议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未参与相关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本人审慎核查，朱承亮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诚信与合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职业履历、专业能力及风险管控意识均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履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规、拟任人选资格合规有效，本人同意此次聘任，并将督促其依法履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资金安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成员，本人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全程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 4 项，所有提名事项均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因本人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起，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会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尧中

2026 年 4 月 28 日